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4-3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18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侯海兴先生、尹琪女士、梁辰女士、梁德强先生、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海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拟定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1 万元，包括出具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4 万元。上述费用共计 65 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13 亿元额度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期限三年，贷款利率为 2.9%（一年期 LPR-45BP），该笔贷款用于“津滨保（挂）2023-19 号地块”住宅项目开发建设使用。天保房产拟以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为天保房产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上述贷款及提供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组织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以 2 票回避、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琪女士、梁辰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借款年利率为 4.9%（一年期 LPR+155BP），期限三年，融资服务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年。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上述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尽快组织办理有关借款协议签署相关工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三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